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新冠疫情对行业和公司发展的影响，关注公司扩建工程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审计报告、管理层变动等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3次现场会议，7次通讯表决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各独立董事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贺云	10	2	7	1	0	否
沈维涛	10	3	7	0	0	否
赵波	10	3	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37项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

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7.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8. 独立董事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9.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意见； 10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11.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1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1年4月8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门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1年5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21年8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3.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21年9	第七届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均同意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专门意见； 4.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刘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法务部部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部副部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1 年 12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投资建设深圳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事项出具了战略委员会的专门意见；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和资格审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出具了专门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审议。2021年，我

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现场办公情况

独立董事一直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扩建工程进展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多次进行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12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写字楼A座602会议室听取了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2020年度总体经营、财务和投融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建设等事项的汇报。

（二）2021年3月19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写字楼A座602会议室听取了公司年审工作总体情况和进展情况的汇报。

（三）2021年3月30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602会议室，听取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汇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1年，独立董事调研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现场听取了深圳机场关于入境旅客、入境货物保障流程的汇报，重点了解了国际旅客转运隔离措施、保障作业人员操作规范、货物消杀运输等关键环节。高度关注深圳机场高风险人员集中居住点建设

情况，详细了解了人员出入流线、无接触式服务、后勤服务保障、医疗垃圾处置情况等。独立董事充分肯定了深圳机场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对于公司顶住疫情防控压力，有序处置突发疫情，在国内率先实现国际保障区域完全独立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

（五）2021年，独立董事一行现场调研了卫星厅扩建工程项目、运营准备工作情况。现场听取了卫星厅运营准备工作进展和风险管控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了旅客出发、到达，同楼/跨楼中转、改签等服务保障流程，重点关注了行李、捷运等核心系统调试情况，充分肯定了卫星厅运营准备前介工作。

五、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防疫工作、卫星厅运营准备等事项予以高度关注，提出了如下建议：深圳机场作为民航中南地区重要的国际航空枢纽和口岸，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高度警惕“奥密克戎”新型变异株输入风险，压实各方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加强防疫监督管理，不断查漏补缺，稳步推进主业恢复和发展。

在考察公司卫星厅扩建工程项目、运营准备工作时，独立董事表示：为确保卫星厅顺畅、无差错启用，建议公司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提高风险意识，严控核心风险。持续贯彻落实“精品工程”理念，深度开展评估工作，检验设施设备的完备性以及流程的适用性和顺畅性。加强细节管理，优化标识设计标准，确保标

识设置规范、准确，引导清晰，实现卫星厅和T3航站楼之间衔接顺畅。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对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等提出建设性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均被采纳。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